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名称释义：

- 1、公司：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三林万业：指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3、中远策划：上海中远置业销售策划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决定 2015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远策划之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已予以回避。

因公司房产项目销售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远策划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一、公司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授权

1、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房产项目销售中发生的销售代理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金额

在上述关联交易范围内，预计公司 2015 年度将发生的销售代理关联交易授权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为交易价。

4、关于交易协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远策划在正常的销售代理业务中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彼此间签署的销售代理合同执行。

二、关联方介绍

1、中远策划概况

中远策划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1 日，系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地为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8K，法定代表人为金永良，注册资本 2 亿元，经营范围为房地产经纪（含公有住房差价交换）。

2、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占其注册资本比例 (%)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90
上海中远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3、与公司关联关系

中远策划系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控股 90%的子公司，故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因房产项目的销售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中远策划进行销售代理形成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互惠互利于交易双方，不构成损害任何一方合法权益的情况。该交易有利于公司降低营销成本、加速项目周转和资金回笼，提升收益。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中远策划预计在 2015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进行了充分的审查，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远销售策划因房产项目销售代理产生的交易，属日常经营性行为。上述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公平合理。

五、交易的事后报告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将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实际执行中发生的超出上述关联交易范围的关联交易行为，将按照超出情况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本交易属关联交易，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